

公告 94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3.12.17. 衛署健保字第0932600467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12月17日

主旨：公告 94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

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及第 70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94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如下：

（一）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24,000 元。

（二）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41,000 萬元。

前列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之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下或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

二、本規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